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 工程项目

第一、二、三、四、五、六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3

永公采【2024】022号

采 购 人：永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6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8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98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5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6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0
附件 4: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15
附件 5: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16
附件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17
附件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2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3；永公采【2024】022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688740.83元
一标段：3710305元；二标段：3393765元；三标段：974601.6元；四标段：521013.46元；五标段：1399130.47元；六标段：606567元；七标段：83358.3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采购范围（内容）一、二、三、四、五、六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七标段：全过程监理。
- 8、质量要求：合格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1、标段划分：共划分为7个标段
- 1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二、三、四、五、六标段：签订合同后7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七标段：同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实施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时结束）。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4、是否允许分包：否
- 1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第七标段

投标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北京时间）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4、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5、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38285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06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38285555

发布人：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38285555
1.2	名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06296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本章“供应商须知”
1.4	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是 ☐ 、否 ☒ ）
1.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一标段：3710305 元；二标段：3393765 元；三标段：974601.6 元；四标段：521013.46 元；五标段：1399130.47 元；六标段：606567 元
1.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1.10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码.file）。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及本章“供应商须知”
1.1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或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4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总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总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标段核心产品为：远光灯检测相机 第二标段核心产品为：900 万环保抓拍单元 第三标段核心产品为：专用六要素传感器 第四标段核心产品为：900 万测速车辆人脸卡口抓单元 第五标段核心产品为：大数据集群 第六标段核心产品为：雷视流量事件一体机
1.15	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之中的（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总得分相同情况下，评委会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于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中规定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1.1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1.19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中小企业：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1.20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
1.2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主要设备进场后付合同金额 40%（中小企业：6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25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

	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硬件设备类为“工业”，系统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不含零配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正文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5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6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宣布开标纪律；

17.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7.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7.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7 人组成，其中评

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

投标无效。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19.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可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7.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1.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项目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无）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2〕8 号））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
的无需提供）

5-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5-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8、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承诺书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小写：				大写：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表述为准，在备注中表明证明材料页码第×页——第×页；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将“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企业类型声明函（所投产品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可不提供）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1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备注：涉及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一标段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远光灯检测相机 (核心产品)	1、★分辨率不低于：4096(H)×2160(V)；帧率：25fps。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照度：彩色:0.01Lux。 3、支持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 4、支持远光灯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99%。 5、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6、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7、支持1~6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8、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9、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10、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1、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台	41
2	室外防护罩	抓拍机配套定制防护罩，防护等级≥IP66	台	41
3	网络信号防雷器	配套网络信号防雷器	台	41
4	高清镜头	35mm 1000万 1" F1.4-18 C接口 手动光圈	个	41

5	环保一体化补光灯	不少于 24 颗暖光 LED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不少于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气体灯管采用专业设计特定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leq 67\text{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具有专利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结构采用不低于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一般规范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电源：AC220V$\pm 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台	75
6	400 万像素结构化一体机	1、分辨率设置为 2560$\times$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像元尺寸不小于 2.9$\mu\text{m}\times 2.9\mu\text{m}$。 4、内置 GPU 芯片。 5、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6、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7、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台	20

		9、可识别不少于 11 种车辆颜色。 10、可识别 10 种以上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 11、采用金属外壳。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7	远光灯检测数据接入单元	1、设备具有至少：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复位按键、1 个 GPS 天线接口。 2、设备具有至少 18 个千兆电口。 3、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4、支持对远光灯违法抓拍数据接入。 5、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6、▲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7、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 8、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	台	8
8	人车图像全分析服务器	1、支持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等功能。 2、支持至少 320 张/秒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 3、支持至少 128 路 1080P 图像视频结构化分析能力。 4、支持至少 640 张/秒人脸图片分析能力。 5、▲支持最小 50×13 个像素车牌识别；支持最小 150×150 个像素车型识别；支持识别不小于 8192×8192 像素人脸图片。 6、支持检测视频中的人体目标，并且同时输出满足该人体目标的人脸图片。 7、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车辆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 1、▲车头方向：支持不少于 60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2、车尾方向：支持不少于 44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8、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大型客车、大货车、轿车、皮卡、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二轮车/三轮车 9 种车型的识别；视频识别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 7 种车型的识别；光线正常，图片车辆类型识别正向	台	1

		准确率不低于 99%，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9、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10、▲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非机动车图片，实现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的识别。		
9	卡口数据接入服务器	1、具备视频、图片数据接入和转发能力。 2、单节点车辆、人脸等图像抓拍采集、处理并发性能：URL≥2000 条/秒，背景图≥600 条/秒，特写图≥1200 条/秒。 3、单节点支持不小于 2048Mbps 视频流转发能力。 4、硬件规格：HG7265/128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0)/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	台	1
10	视频云管理模块	1、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3、云存储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护，加密算法兼容 AES 加密、SM4 加密算法；加密方式支持软加密（AES 128、AES 256）、硬加密（加密卡和 KMS 服务器）。 4、系统支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能力，其中视频文件数据支持在线点播、格式转换（支持将 ps 流转换为 MP4 前置/后置索引、TS、ASF、ES、FLV、AVI 格式；支持将 AVI、3gpp、MP4、es、ts、rtp、hik、svac 等视频文件格式转换为 PS 封装的 H.264、H.265 编码格式）、视频文件封面。	套	1
11	图像质量诊断模块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卡口设备等物联设备运行状态的采集功能，采集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状态、录像情况、设备运行信息。 2、支持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分析、判断和报警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视频抖动、视频遮挡。	套	1
12	视图库数据模块	1、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视频、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 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 3、进行视频数据的上传下达，结构化数据的级联拓展；	套	1
13	地图引擎模块	1、提供浏览器端二次开发接口，支持矢量切片地图，三维实景地图、BIM 模型的快速渲染，支持三维模型拾取、标绘，兼容 echarts 和 three.js，并提供简单的空间运算功能。 2、支持符合 TMS、WMTS、WMS 标准的地图服务，其中 TMS 地图包含在线（高德、天地图、arcgis、pgis）、离线 GIS 地图（高德、天地图、arcgis） 3、支持基础地理资源的全图搜索、路径分析，矢量切片的切图和配图。	套	1

14	图像大数据服务器	1、支持计算服务异常中止后自动拉起，支持任务弹性调度，支持组件资源使用情况监控。 2、支持集群间历史数据迁移功能，使用数据抽取工具分批次将历史数据抽取入库。 3、支持统一元数据管理，数据接入与数据处理结果被元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并由元数据中心统一管理数据关联。 4、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5、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系统可自动识别人体；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以人搜人，或将搜索结果中的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不少于 5 张图片。 6、支持分别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型、按品牌、按违法类型、按区域统计违法过车数据；支持通过一张车辆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7、支持框选车辆图片中的特征区域，并对该区域进行相似度的匹配搜索，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8、支持分别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型、按品牌、按违法类型、按区域统计违法过车数据。 9、硬件规格：HG7255*2（16C，2.2GHz）/256G DDR4/240G M.2+240G SSD+ 480G SSD*6 + 2T 7.2K SATA *4(RAID10) + RAID 卡/10GbE*2+1GbE*2/RAID10(2T*4)/800W(1+1)	台	1
15	视频图像存储节点	1、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3、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4、具有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自带不少于 216T 硬盘容量；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5、▲支持超融合架构服务模式，利用云原生架构与容器技术，将设备内的计算、网络、存储资源进行虚拟化，对外可同时提供虚拟机、容器、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NAS 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 Elasticsearch http 接口）服务。	台	1

		6、▲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如图像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等，支持对录像数据中音频异常，音频中无人声的检测。 7、系统支持数据智能重构，可根据不同场景设定重构优先级及重构策略，其中策略包含：1级：即时读取时重构；2级：自定义点位与时间段重构；3级：用户锁定数据优先重构；4级：存储池安全级别，重构优先级级别依次递减；同时重构系统根据当前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数据恢复速度，在整个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8、▲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16	配套底座 支架	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钢带数目：3； 材料：SUS304	只	136

第二标段

反向卡口抓拍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900 万环保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包含 900 万像素卡口抓拍摄像机、镜头、护罩、电源适配器、网络信号防雷器： 1. ★图像传感器为 1" GMOS，图像尺寸 4096×2160，帧率支持 25fps； 2. 最低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8Lux； 3. 视频编码 H. 265/H. 264/MJPEG； 4.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5. 支持过车自动捕获功能，捕获率达到 99%，车牌识别准确率达到 99%； 6. 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黄网格违停等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法检测； 7. 支持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等违法行为，平均捕获率达到 98%，准确率达到 98%； 8. 支持危化品车辆识别功能，捕获率达到 98%，识别准确率达到 98%； 9. 支持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检测功能； 10. 支持对无牌车辆判断和抓拍； 11. 支持不低于 11 种车身颜色的识别； 12. 至少具备 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或 TF 接口，支持外部存储；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工作温度-30~60℃	146	台

2	反向全景摄像机	1. 1/3"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2688×1520； 2. 至少具备：1 个 RJ45 网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接口，64G 存储卡；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4. 水平中心分辨力≥1400TV； 5. 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可达 100 米； 6. 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 7. 支持五码流视频分辨率、帧率与码率设置； 8. 支持 TF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 本次配置 64GB 存储卡； 9.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当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开启/关闭宽动态； 10. OSD 设置不少于 8 行，满足公安视频要求； 11. 支持电源电压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能正常工作； 12.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67	台
3	多合一补光灯	1. LED 色温 4000K； 2. 不少于 24 颗 LED 灯珠，支持电平量触发； 3. 支持电平量触发； 4. 支持频闪、白光爆闪和红外爆闪切换； 5. 补光距离 18-26 米； 6. 可在-30℃~6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7. 防护等级达到 IP66。	252	台

4	前置终端	1.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国产 CPU， $\geq$ 四核，内存容量 $\geq$ 2GB。 2. 可以接入不少于 12 路分辨率不低于 10M 码流的网络摄像机； 3. 支持不少于 4 个硬盘槽位，本次配置容量不小于 4TB； 4. 支持对存储空间的分配功能，在分配的空间里自动循环覆盖； 5. ▲支持数据防删除、防修改功能； 6. 支持数据库文件修复、断网续传功能； 7. 支持通过 IE 进行远程控制及浏览，具备画面分割显示功能； 8.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卡口电警抓拍的图片进行合成，并可配置合成图顺序； 9. 支持图片检索功能，可按卡口、时间、车牌、车速等进行检索查询； 10. 上联接口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 11.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24	台
5	视频图片数据接入节点	1、具备视频、图片数据接入和转发能力。 2、单节点车辆、人脸等图像抓拍采集、处理并发性能：URL $\geq$ 2000 条/秒，背景图 $\geq$ 600 条/秒，特写图 $\geq$ 1200 条/秒。 3、单节点支持不小于 2048Mbps 视频流转发能力。 4、支持至少 800 路视频接入能力，500 路卡口/电警设备接入能力。 硬件规格：HG7265/128G DDR4/600G 10K SAS $\times$ 4(RAID_10)/SAS_HBA/1GbE $\times$ 2+10GbE*2/550W(1+1)/2U	1	套

6	图像二次分析服务器	1、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 2、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3、黑名单报警：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 4、▲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 0.5 秒；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 1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 5、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6、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人脸图片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7、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 8、支持对已存储的人脸抓拍库进行历史过人记录查询，用于对历史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回溯。 9、▲内置图像增强算法，支持图片增强功能，对雾霾、强光照、大角度、低照度等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10、▲最高支持识别 8192x8192 像素人脸图片。 11、人脸图片分析速率：≥300 张/秒。	1	套
---	-----------	--	---	---

7	交通大数据服务器	1. 至少：2U 机架式服务器，2*64 位多核处理器，4 个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 2.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查询、搜图。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 3.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 4.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车辆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车辆在这几个区域的过车记录。 5. 支持以车牌、时间段、车牌颜色为条件，对可疑车辆的活动轨迹进行自动分析，分析出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 6. 支持对过车记录是否为初次入城进行分析判断，并提供初次入城车辆的查询功能。 7. 支持套牌车分析，分析出相同车牌且特定时间内通过不同卡口的车辆。 8. 通过 BMC 管理口，可获取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模块温度、风扇转速、电源状态、硬盘状态、内存、CPU、网络带宽、空间使用情况和机箱的温度等。 9. 支持 1+1 冗余电源模式，电源支持热插拔，不影响系统应用；支持电源+BBU 模式，当市电断电，自动切换内置 BBU 支持服务器继续运行，同时 BBU 向大数据服务发送市电断电信号，大数据服务根据此信号自动关闭，保证数据正常落盘不会丢失。	1	套
8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1、单设备应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64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2、单设备应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4 个万兆口或≥ 8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 2 个 SAS3.0 接口，可扩展 2 个 SSD 固态硬盘。 3、应支持 FCSAN、IP SAN、NAS 存储功能。 4、▲可接入硬盘≥ 48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5、▲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6、▲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 1。 7、支持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 GA/T1400 协议。	2	台

		8、▲支持视频直存技术，兼容标准码流写入云存储设备，能够直接接入支持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 9、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geq 1\text{Gb/s}$, 且不受图片大小改变而产生大的变化。 10、支持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存储节点出现批量故障时，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		
9	硬盘	8TB-256MB-7200RPM-3.5 英寸-SATA 接口	96	块
10	标准机柜	19 英寸标准信息化服务器机柜，1200*600*2000，PDU、配线架及配件	1	套

第三标段

大青沟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专用六要素传感器 (核心产品)	★6 要素传感器，性能指标满足中国气象局《便携式自动气象站观测仪分级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要求，可实时读取环境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风速、风向等气象数据，并通过 485 传输给相机，相机 OSD 实时展示传感器数据 相机支持 485 接入气象 6 要素传感器，获取传感器的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风速、风向等气象数据，并 OSD 实时展示 相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	台	1

	相机最高分辨率下录像功耗低至 1.0 W（4G 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相机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模式，支持远程预览唤醒、支持定时唤醒。 相机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相机符合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在 12 级台风下稳定工作（标准风场或等效条件下），可靠性高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0,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认证 防护不低于：IP67 视频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镜头 焦距&视场角：2 mm @F2.25：水平视场角 101.5 垂直视场角 77.6 对角视场角 124.9° 接口 RS-485：支持至少 1 个 RS-485，用于对接气象 6 要素传感器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复位：支持 网络：至少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G：Micro SIM card 补光 红外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	--	--	--

		防补光过曝：支持 一般规范 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15℃~5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摄像机：DC：12V±20%，支持防反接保护 休眠模式功耗：≤40mW 最大功耗：5W		
2	路面状态检测	非侵入式路面传感器 远距离遥感检测路面积水、冰面、湿滑程度状况。 非埋入式安装快捷简单。 融入现有公路自动气象监测网络 无需封闭车道，维护成本低。 红外检测最远15.5米 坚固设计，全天候测量 可靠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设计值≥1500000h 供电方式：9~30VDC 传输方式：RS-485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0~100% 系统功耗：≤4W（非除雾加热状态）	台	1
3	能见度检测仪器	微型能见度仪（量程0~2000）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紧凑小巧可作为便携仪器使用。 小于5瓦的超低功耗适应电池或太阳能板直流12V供电。 工业级接口RS485，实时数据显示。 仪器具备多种命令进行远程监控维护 内置看门狗电路和设备自检能力运行稳定可靠。 安装简单，非专业人士亦可完成操作。	台	1

		高强度铝材，表面钝化处理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特殊防尘、防霉菌镀膜处理适应复杂气候环境。防雷防静电防反接设计。 可靠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geq 18000h$ 维护周期：清洁光学镜头：1 个月或视环境情况定 供电方式：蓄电池或太阳能电池板或直流 12V 传输方式：RS-485 输入电压：12~24VDC 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工作湿度：0—100%（可在沿海连续使用） 系统功耗；小于 5W，典型值 4W		
4	专用电源	12V/1A 圆头、插墙式，国标，输出线长 1500mm	台	1
5	配套杆件	热浸镀锌、喷塑圆杆，高度 $\geq 6000\text{mm}$ ，材料 Q235，所有焊缝焊接牢固可靠，无夹缝，符合三级焊缝标准。含配套基础	套	1
6	智能抱杆箱	尺寸：400mmX300mmX500mm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至少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工作温度：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套	1
7	智能多目球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不少于 1 个镜头。 2. 全景通道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 3.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4.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108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	台	1

		不小于 2560x1440。 5.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6. 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设置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7. 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16 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不少于 8 条违法检测规则。 8. ▲设备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9. ▲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8	可变限速标志	点间距为 16mm，像素组成 2R1G 模组尺寸 256X128 整屏显示尺寸 1500mmX1500mm，立柱顶装 异步控制，亮度≥8500cd/m² 可视距离：静态 10 m 到 250 m，动态≥150 m 显示屏亮度可分为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两种，可自动根据环境亮度调整，调整范围不得大于 32 级 冷轧钢板, 双层门设计、全天候、防风雨型，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 可显示三种颜色：红色、绿色和黄色，每种颜色都是 256 个灰度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AC220V 尺寸：1500X1500X180	块	4
9	配电箱及控制套件	交通诱导复合屏控制系统，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套	4
10	配套立柱	热沉浸镀锌、喷塑圆杆，高度≥2500mm，直径≥80mm，厚度≥6mm，材料 Q235，所有焊缝焊接牢固可靠，无夹缝，符合三级焊缝标准。含配套基础	套	4

11	智能预警一体机	1. 系统应采用一体化设计，应包含雷达视频一体机、网桥、LED 显示屏、黄闪警示灯、音柱等； 2. 支持多设备连接功能，支持最多 3 个智能一体化预警系统通过网桥进行网络连接，设备间距离可达 350m，并支持 3 个联网配对形成多设备预警系统； 3. 支持外接两个以上（含）显示屏，可实现交通预警信息发布； 4. 支持检测距离设置，支持设置为 1 米至 200 米； 5. 支持超速警示功能，当有车辆超速时，可在屏上显示超速车辆速度，并进行文字警示和语音警示，文字警示内容和语音警示内容可配置； 6. 支持双向最多 10 个车道多个移动目标（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并框选跟踪，最远可检测 250m 处的机动车； 7.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识别预警组合配置，检测类型可设置为机动车，非机动+机动车，机非人进行预警，可在外接显示屏上显示； 8. 支持目标定位功能，可输出检测目标的 GPS 定位信息。	台	4
12	基础及施工	配套基础制作、基坑开挖及混凝土回填	套	4
13	900 万抓拍卡口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3. 最大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4.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5.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6. .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7.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是否佩戴眼镜识别，白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8. .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9.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不少于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不少于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0. 支持分别对不少于 9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不少于 16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	台	1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11..▲支持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 像素×120 像素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 像素。		
14	多合一补光灯	1、采用不少于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2、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3、气体光源回电时间≤67ms，支持超速连拍， 4、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5、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6、工作温度：温度-30℃~70℃ 7、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台	3
15	测速雷达	窄波测速雷达 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 24G 测速距离：单车道 18~38m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工作电压：9-12V DC 工作功耗：≤2W	台	3
16	其他	1. 设备至少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口。 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3.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4.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	台	1

		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5.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6. 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 7. 最多可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8. 支持至少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本次配置不小于 4T 硬盘。		
17	智能落地机柜	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 至少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防护等级 IP55	台	1
18	8 口千兆交换机	至少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20 Gbps 包转发率 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10 W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台	2
19	配套杆件	八棱杆，高 6 米，支臂 5-7 米	套	2
20	车距检测一体机	1. 设备采用 IPC、雷达和补光灯一体化设计。 2. 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 3. 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	台	2

		4.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不含 OSD 叠加），视频支持 1-50 帧可设。 5. 支持违法停车事件检测，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检出率不低于 99%。 6. 支持拥堵、行人、路障、施工、抛洒物、斑马线未减速、右侧超车、低速、飙车、连续变道、蛇形变道、大车占道等事件检测。 7.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视频预览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包含车牌号码、速度、车型、位置坐标等。 8. ▲支持车型识别功能，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44 种车型，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9.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不少于 7100 种车辆子品牌，通过车尾可识别不少于 38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率不低于 99%。		
21	暖光补光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不少于三车道车牌补光灯 LED 灯珠数量不少于：16 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6

		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最大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22	信息发布屏	【双基色】 交通诱导屏 【点间距】 P20，纯点阵屏 【亮度】 亮度≥8000cd/m² 【灯珠类型】 国产灯珠，不支持盲点检测 【模组尺寸】 （长*宽）：320*160 【屏体】 包含接收卡及监控卡，屏体不含发送卡，屏体尺寸：宽≥3.20 米，高≥1.76 米	台	2
23	配电箱	交通诱导屏纯点阵屏配电控制系统，20kW，含配电箱，远程上电、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套	2
24	F 型诱导屏配套杆件	配套诱导屏 F 型杆件、支架、基础等	套	2
25	安全事件管控	图上指挥与事件管理，提供高速交警的安全事件即时发现与管理。 1、支持接入预警事件（团雾、逆行、违停等）数据、布控类预警（失驾、准驾、车辆布控）、违法类（超速、篡改号牌、无牌）预警数据以及预警数据展示 2、支持各类预警事件数据处置与反馈，预警信息推送手机 APP 3、支持高速虚拟路网配置和各类资源搜索和地图定位，支持卡口、视频、团雾路段、高速重点场所、警力资源、预警事件地图定位 4、支持预警事件实时视频预览	套	1
26	气象预警展示	1) 能见度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展示能见度实时数据，近 24 小时能见度趋势 2) 道路气象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展示路面温度、积水、积雪、结冰、湿滑系数和路面状态、风向、风速、气象	套	1

		温度、湿度、气压和累计降雨量 3) 预警实时展示 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展示监测路段当日的恶劣天气预警及预警状态		
27	预案配置管理	平台可设置能见度、路面湿滑度、大气温度、风速等各类气象的预警等级，并配置各类预警等级采取的管控预案。平台支持气象恢复至预案上限值以上一定时间后（用户配置）后自动结束管管控预案。 配置可变限速发布预案，预警确认后联动可变限速预案，启动当前路段的限速变化提示	套	1
28	气象预警处置	1、气象预警发布 中心平台采集、研判的异常气象、超速违法、跟车过近违法等异常事件后，能够基于提前配置的预案，自动关联诱导屏、高音号角等发布系统，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自动发布。 2、路面防撞管控 预警确认后联动路面防撞预案，启动发生恶劣天气路段的路面防撞系统	套	1
29	数据多维统计	平台记录所有气象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可用于指挥中心辅助决策。支持图表方式展示恶劣天气多发地点排名、多发月份排名、多发时段排名，为高速交警勤务考核，警力优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	套	1
30	数据接入服务器	1、支持接入气象数据并转发至原有交通管理平台。 2、支持视频图像数据转发能力，单台 $\geq 1000\text{Gbps/S}$ 。 3、硬件规格：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最低配置）：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5 处理器，核数 ≥ 24 核，主频 $\geq 2.2\text{GHz}$ 内存（最低配置）：配置 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最低配置）：配置 4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PCIE 扩展：支持不少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不少于：板载 2 个千兆电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不少于：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口； 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套	1

31	大型标志牌	路口警示牌制作，尺寸（cm）：250*400 厚度为不低于 3mm 厚的铝合金板制作，铝合金板材其力学性能应满足 GT/T3880.2 的规定。铝板与铝槽、铝角之间采用焊接工艺连接，焊接强度应不低于同等情况下采用铆钉连接强度，标志也可采用铝板卷边形式；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标志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所规定的高强级（IV 类）反光膜。	套	1
32	大型标志牌杆件	立杆 273*8mm*8 米，横臂 140*5*6 米*2。 标志立柱、横梁要求应是整根钢管，不允许有横向焊缝；标志主要构件采用 Q235B 碳素结构钢，紧固件采用 45 号高强度碳素结构钢；所有钢管立柱应配有柱帽；标志结构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螺栓、螺母等连接件的镀锌量为 350g/m2，其余为 600g/m2。含配套基础	套	1
33	标志标线	测距标线绘制	套	2
34	施工及安装服务	含设备、立杆安装调试服务，包含地面开挖，破路及顶管等服务	批	1
35	辅材	含电源线、网线、管材等辅材	批	1
36	运营商线路租赁服务	含三年运营商线路费，单条带宽不小于 50M	条	2

第四标段

固定测速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900 万测速车辆人脸卡口抓单元 (核心产品)	卡口抓拍单元，支持 900 万覆盖两车道，卡口混合车道应用，支持全结构化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GMOS 传感器 镜头：50mm 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至少：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至少：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存储支持：支持 TF 卡，USB，云存储协议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 频率：48Hz~52Hz； 功耗：20W MAX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机动车违章检测：机动车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非机动车管控：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台	4
---	----------------------------	---	---	---

2	500 万测速车辆人脸卡口抓单元	高清抓拍单元卡口抓拍单元，支持 500 万覆盖单车道，卡口混合车道应用，支持人脸检测，支持 TF 卡。卡口混合车道应用，支持全结构化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5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2448(H)×2048(V)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GMOS 传感器 镜头：50mm 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至少：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至少：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存储支持：支持 TF 卡，USB，云存储协议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 ； 频率：48Hz~52Hz； 功耗：20W MAX；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5%（视频），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台	4
---	------------------	--	---	---

3	高性能测速卡口服务器	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至少 1 块 3.5 寸 4T 硬盘；支持至少 12 路 IPC 接入； 网络接口至少：设备具有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至少：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台	2
4	车辆人脸卡口专用爆闪灯(带光栅)	【白光】【爆闪】【带光栅】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geq 200\text{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回电时间$\leq 67\text{ms}$，支持开关量触发和 5V 电平量触发(低电平起效) 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工作环境$-25\sim+70^{\circ}\text{C}$ (-40°C 内均可安全使用/有衰减)； 具有脉冲保护功能，屏蔽$\geq 3\text{Hz}$ 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 15 次后进入 1 次/S 的微闪光提示状态，复原时间为 10S)； 闪光次数≥ 2000 万次； 自带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台	12

5	全景高清摄像机	400 万 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ux@(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焦距和视场角:4 mm@F1.0, 水平视场角: 88.8° , 垂直视场角: 46.5° , 对角线视场角: 105° , 6 mm@F1.0, 水平视场角: 54.5° , 垂直视场角: 30° , 对角线视场角: 62° 宽动态范围:120 dB, 景深范围:4 mm: 3.6 m$\sim$$\infty$; 6 mm: 7.8 m$\sim$$\infty$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times$ 1440 存储功能: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至少:1 输入, 1 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 1 A 或 AC24 V, 1 A) 音频至少:内置 1 个麦克风, 内置 1 个扬声器 1 输入至少(Line in): 2 芯端子,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 输出(Line out): 2 芯端子,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irc}$C $\sim$60 $^{\circ}$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 12 V $\pm$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电源输出:DC12 V, 100 mA, 仅供拾音器供电使用 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 圆口 电流及功耗:DC: 12 V, 0.88 A, 10.5 W Max; POE: 802.3af, 36 V $\sim$57 V, 0.35 A$\sim$0.22 A, 12.5 W Max 补光:暖白光: 最远可达 30 m 重量:产品: 740 g; 带包装: 920 g 尺寸:产品: 87.7 $\times$ 93.3 $\times$ 181.3 mm; 包装: 235 $\times$ 120 $\times$ 125 mm	台	4
---	---------	--	---	---

6	常亮补光灯	【暖光】【至少 16 颗】LED 常亮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至少三车道补光 LED 灯珠数量：至少 16 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最大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台	4
7	专用支架	防护罩支架（托盘），含抱箍。三维可调节，固定摄像机和补光灯使用。	个	40
8	复合控制单元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模块、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含强电模板；材质国产不锈钢板，厚度≥1.0mm，侧面开散热百叶；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用于室外抱杆安装环境，用于安装交换设备光缆终端盒、网络光端机或 ONU、电源适配器、空开等设备；尺寸：600mm（宽）×800mm（高）×410mm（深）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台	2
9	室外抱杆机柜	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内置强电模块 单层机构，有效的保证了机柜的强度需求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 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优质密封条，有效保证了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 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度：-20℃~45℃ 贮存温度：-40℃~70℃ 机柜内部相对湿度：≤85%（+30℃） 贮存湿度：0~100% 大气压强：70~106KPa 尺寸：480mm×230mm×580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外部环境温	台	2
10	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电口：至少 8 个百兆电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台	2

11	百兆光纤收发器	最低配置要求：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 个百兆光口 距离 2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电口：1 个百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对	2
12	主干电源线	RVV2*2.5 国标线缆	米	1000
13	设备电源线	RVV2*1 国标线缆	米	1000
14	室外网线	超五类线，0.45mm 无氧铜，PVC 护套，阻燃等级 CMX	米	800
15	信号线	国标 RVVP2*1 屏蔽线缆	米	200
16	光缆	路口组网光缆，单模 4 芯	米	300
17	光纤附件	光纤终端盒及光纤附件	套	2
18	安装辅材	含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	套	2
19	二合一防雷器及接地	1、RJ45 接口网络防雷器； 2、要求采用串联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 3、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 4、220V 20A 防雷模块； 5、NPE 型的防雷模块，适用于不同电网制式，保护更全面； 6、高雷电通流能力，ns 级响应速度。	套	4
20	L 型立杆	竖杆八棱，横杆六棱；竖杆离地面不少于 6 米高，横臂 6-26 米；材质采用 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均采用八角锥型，断面为八角形，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其表面进行热镀锌喷塑。	根	4
21	立杆基础地笼及法兰	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 立杆基础面平整度小于 5mm/m，尽量保持立杆预埋件水平。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再用 C25 细石砼把加强肋盖住，以防止积水。含基础开挖及土方清运。	套	4

22	窄波测速雷达	窄波测速雷达 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 24G 测速距离：单车道 18~38m(可调整)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WIFI 功能：可通过雷达 WIFI 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调试简单快捷 工作电压：9-12V DC 工作功耗：≤2W	套	12
----	--------	--	---	----

区间测速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900 万测速 车辆人脸卡 口抓单元	支持同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内置防雷模块、万向节等；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GMOS 传感器、内置深度学习或 GPU 芯片、镜头不小于 50mm、像素不低于 900 万。 护罩玻璃透光率$\geq 99\%$、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支持强光抑制、新能源车牌识别、不系安全带、驾驶人员打电话功能； 支持机动车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支持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车牌识别功能，抓拍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在抓拍图片中叠加车辆速度；支持区分本地车牌和外地车牌，支持按时间段或者全天方式限行，支持限行车辆抓拍和抓拍图片查看，限行车辆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8\%$；支持行驶车辆抓拍，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支持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道路当前环境状态（包含无雾、薄雾、大雾、浓雾），并依据当前道路环境状态自动变更限速值，支持手动配置限速值；支持对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人员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 120 像素点$\times$120 像素点；支持车辆品牌、车型、车身颜色识别； 防护等级$\geq$IP66。	台	6
---	--------------------------	--	---	---

2	500 万测速 车辆人脸卡 口抓单元	支持同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内置防雷模块、万向节等； 采用不小于 2/3 英寸 GMOS 传感器、内置深度学习或 GPU 芯片、镜头不小于 50mm、像素不低于 500 万。 护罩玻璃透光率$\geq 99\%$、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支持强光抑制、新能源车牌识别、不系安全带、驾驶人员打电话功能；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车牌识别功能，抓拍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在抓拍图片中叠加车辆速度； 支持区分本地车牌和外地车牌，支持按时间段或者全天方式限行，支持限行车辆抓拍和抓拍图片查看，限行车辆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8\%$； 支持行驶车辆抓拍，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 支持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道路当前环境状态（包含无雾、薄雾、大雾、浓雾），并依据当前道路环境状态自动变更限速值，支持手动配置限速值； 支持对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支持根据场景中车道线自动绘制检测线； ▲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 120 像素点$\times$120 像素点； 支持车辆品牌、车型、车身颜色识别； 防护等级$\geq$IP66。	台	4
---	--------------------------	--	---	---

3	高性能测速卡口服务器	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不小于 4T 硬盘、支持不小于 12 路 IPC 接入； 具有不小于 16 个 1000M 以太网自适应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台	5
4	车辆人脸卡口专用爆闪灯(带光栅)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 最小连闪时间：$\leq 45\text{ms}$； 为减少周边光污染，爆闪灯需带光栅； 自带光敏控制，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闪光强度； 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工作环境$-30\sim+70^{\circ}\text{C}$； 具有脉冲保护功能，屏蔽$\geq 3\text{Hz}$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 15 次后进入 1 次/S 的微闪光提示状态，复原时间为 10S)； 具有爆闪保护功能，补光灯高频爆闪后，设备持续一定时间不闪光，信号恢复后可正常闪光； 闪光次数≥ 2000 万次； 单次闪光能量$\geq 200\text{J}$。	台	16

5	全景高清摄像机	采用不小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最小焦距不大于 2.8mm；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支持检出人脸，准确率不小于 99%；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支持不少于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 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电源支持防反接保护； 内置红外补光、Reset 按键； 防护等级$\geq$IP66。	台	10
6	常亮补光灯	采用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暖光补光，不少于 16 颗灯珠； 发光角度：10°、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阈值可设；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模式； 支持通过 RS485 对补光灯升级程序，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频闪响应时间$\leq$20 微秒； 防护等级$\geq$IP66。	台	10
7	专用支架	防护罩支架（托盘），含抱箍。三维可调节，固定摄像机和补光灯使用。	个	51
8	复合控制单元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模块、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含强电模板；材质国产不锈钢板，厚度$\geq$1.0mm，侧面开散热百叶；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用于室外抱杆安装环境，用于安装交换设备光缆终端盒、网络光端机或 ONU、电源适配器、空开等设备；尺寸：600mm（宽）$\times$800mm（高）$\times$410mm（深）； 防护等级$\geq$IP55。	台	5

9	室外抱杆机柜	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内置强电模块; 单层机构,有效的保证了机柜的强度需求; 防护等级$\geq$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 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优质密封条,有效保证了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 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外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贮存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机柜内部相对湿度: $\leq 85\%$ ($+30^{\circ}\text{C}$); 贮存湿度: $0\sim 100\%$; 大气压强: $70\sim 106\text{KPa}$; 尺寸: $480\text{mm}\times 230\text{mm}\times 580\text{mm}$。	台	5
10	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电口: 至少 8 个百兆电口; 安装方式: 工业导轨式;	台	5
11	百兆光纤收发器	最低配置要求: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 1 个百兆光口; 距离 2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电口: 1 个百兆网口; 安 装方式: 工业导轨式;	对	5
12	主干电源线	RVV2*2.5 国标线缆	米	2500
13	设备电源线	RVV2*1 国标线缆	米	2500
14	室外网线	超五类线, 0.45mm 无氧铜, PVC 护套, 阻燃等级 CMX	米	2000
15	信号线	国标 RVVP2*1 屏蔽线缆	米	500
16	光缆	路口组网光缆, 单模 4 芯	米	750
17	光纤附件	光纤终端盒及光纤附件	套	5
18	安装辅材	含穿线金属管, 金属软管, 接头, 焊接, 膨胀丝, 自攻丝, 胶栓, 胶带, 扎带等辅材	套	5

19	二合一防雷器及接地	1、RJ45 接口网络防雷器； 2、要求采用串联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 3、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 4、220V 20A 防雷模块； 5、NPE 型的防雷模块，适用于不同电网制式，保护更全面； 6、高雷电通流能力，ns 级响应速度。	套	10
20	L 型立杆	竖杆八棱，横杆六棱；竖杆离地面不少于 6 米高，横臂 6-26 米；材质采用 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均采用八角锥型，断面为八角形，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其表面进行热镀锌喷塑。	根	10
21	立杆基础地笼及法兰	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 立杆基础面平整度小于 5mm/m，尽量保持立杆预埋件水平。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再用 C25 细石砼把加强肋盖住，以防止积水。含基础开挖及土方清运。	套	10

第五标段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数字警务实战平台					
1	交通信息资源平台	电子地图矢量数据	提供辖区二维电子地图矢量数据（shp），矢量地图数据内容包括：道路、道路名、铁路、铁路名称、POI 兴趣点、行政区划代表点、行政区划边界、水域、绿地、附加显示文字、建筑物面、建筑物层高等内容。	套	1
2		交通地理信息系统	针对电子地图数据进行定制化数据渲染、数据加工、交通路网制作等地图数据处理和图层定制服务。 提供地图发布服务和可视化应用，支持地图上添加 3D 要素、显示建筑白膜、呈现立	套	1

			体地图等效果，可倾斜、旋转地图，实现二三维电子地图的可视化效果		
3		互联网数据采集	系统具备自动采集实时路况和天气等互联网数据的能力，并提供采集配置工具系统	项	1
4		卡口、过车数据对接	根据本地已建系统提供的接口适配开发，实时获取卡口设备及过车大数据。	项	1
5		视频监控对接	根据本地已建系统提供的视频后台服务接口和前端视频插件适配开发，实现视频设备的采集、实时视频浏览和云台控制。	项	1
6		非现场违法抓拍对接	根据本地已建系统提供的非现场违法数据服务接口适配开发，采集电警设备和违法数据，用于违法态势分析研判。	项	1
7		警用设备对接	根据本地已建系统提供的电台、4G 执法仪等警用装备后台系统服务接口适配开发，实时采集设备定位数据并存储，对接 4G 执法记录仪的移动视频应用。	项	1
8		信号控制系统对接	根据本地已建系统提供的 GA1049 及扩展私有接口适配开发对接，用于交通信号灯的实时状态监测手动控制、特勤控制等应用	项	1
9		公共算法服务	路口流量指标、拥堵指标、事故指标、警情指标、在途车辆指标、套牌车识别、隐患车辆监测报警、车辆逃逸预测、智能分类、空间查询、专题地图等公共支撑算法	项	1
10		多网数据摆渡服务	在互联网、视频专网、公安网三网之间部署前置机和数据摆渡服务，用于多网数据摆渡和实时交互代理	项	1
11		外场及第三方系统数据适配	其他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适配	项	1
12	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	路况数据治理	编制各单位辖区内主次干道路段空间数据，标定互联网实时路况需采集路段，路段和路口的拓扑关系维护，并部署采集服务实时采集路段的互联网路况数据、清洗及计算。	项	1
13		警员定位及轨迹回溯	绑定警员与定位警用装备的关系，基于电子地图，实时显示警员的定位分布，可回溯警员的巡逻轨迹。	项	1
14		设备集中控制	对辖区路面视频、卡口、电警、信号机、警力定位、4G 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进行统一接入，可汇聚到路口统一管理、集中控制。	项	1
15		辖区资源一张图	基于电子地图基础上，建立辖区电子沙盘，实现辖区交通管理资源“一张图”展示，包括警务单位、重点单位、应急单位、交通设备、警力定位分布等。	项	1
16		路况感知预警	基于电子地图监测辖区内实时交通路况、拥堵路段的实时排名、异常拥堵预警。当发现异常拥堵警情时，可调取周边视频监控和交叉口信号实时灯态，核实拥堵事实情况、查明拥堵成因后，进行拥堵干预调度。	项	1
17		拥堵远程疏导	指挥中心发现道路拥堵交通事件，可快速定位到交通拥堵路段或路口，选择当前及周	项	1

			边交叉口信号机，通过中心手动步进或绿信比调整，进行远程拥堵干预。 绿信比调整：通过选择交叉口信号灯的绿灯放行方向来增加或减少放行时长，可设定超长达到后自动恢复原信号放行方案，也可人工干预立即恢复。		
18		车辆预警查缉	基于卡口大数据对布控和隐患车辆进行实时比对、秒级预警，支持窗口和声音同步预警。隐患车辆主要包括未年检、未报废、多次违法、套牌车等，套牌车可通过时空轨迹分布智能识别套牌车嫌疑。 系统支持动态应急，输入需要布控的机动车号牌，系统立即对该车辆进行追踪，显示该车辆历史行驶轨迹及过车信息、当前实时位置及周边实时视频，实时预测当前车辆行驶路线，紧急情况可通过红灯阻断拦截，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快速线选和框选实现批量红灯阻断。	项	1
19		交警情预警处置	接入实时交警情数据，支持全量、关注、敏感等多类警情的分级预警，系统对交警情的内容关键词进行智能识别、标签化，自动识别重点车辆、校车、伤亡、非机动车等近 100 项敏感词汇（可定制），标签化敏感警情，敏感警情支持窗口和声音实时告警，辅助数字警务室及时关注，协同周边警力和视频监控进行扁平化调度。	项	1
20		重点车辆感知预警	针对重点路口和路段，对辖区内的渣土车、搅拌车等重点车辆进行监测，当出现短时聚集性通过时立即预警，指挥中心可调度警力到达现场集中专项检查，提高执法效率。	项	1
21		交通大数据分析研判	对交通路况、违法、卡口过车、警情等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显示辖区高发拥堵路段及路口、交通指数变化趋势、违法高发地点和时间、高违行为分析、卡口过车量、警情高发地等。提供交通事故的手动录入应用，对交通事故重点分析，包括高频事故地点、高频时间、高频车辆、事故人群及成因分析。	项	1
22		网格化勤务管理	实现“三长制”（片长、路长、段长）网格化智能勤务管理的可视化应用，并对辖区交通事件进行智能判定，自动定位到责任区，与“三长制”勤务责任人进行绑定和分析统计，供考核参考。 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定位警力分布，支持对执勤警力的巡逻里程、巡逻时长等信息的分析统计，支持越界异常预警。	项	1
23		视频巡逻	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制定巡逻线路，尤其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对路面交通情况的实时监控，通过对辖区道路情况进行周期性网格化“视频电子巡逻”，缩短路面巡逻周期，提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的能力，切实增强主动发现、快速处置、有效管控的能力。 视频巡逻要求巡查人员做好登记巡查结果，提供工作量统计。	项	1

24		生命通道/特勤保障	数字警务室接到特勤和市民急救保障任务时， 基于电子地图可快速建立护航保障路线，沿路信号机锁定绿灯放行、视频监控追踪，周边铁骑可快速到达现场，辅助打通生命通道，实现快速绿波保障。 特勤保障，支持多条特勤线路预案的制定，绑定好沿路信号机、放行方向、视频监控等信息，可根据特勤任务，调取预案，立即启动执行。	项	1
二、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1	数据中 心服 务 器	大数据集群（核心产品）	最低配置要求： CPU2 颗 Intel Xeon 20 核，内存 256G，sas 硬盘 3*8T， 操作系统：Centos7.x。	台	5
2		数据库服务器	最低配置要求： CPU1 颗 Intel Xeon，内存 64G，sas 硬盘 3*6T，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版本。	台	1
3		应用服务器	最低配置要求： CPU1 颗 Intel Xeon，内存 32G，sata 硬盘 2T，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版本。	台	2
三、城区中队数字警务室大屏及办公设备					
1	监控大 屏及办 公设备	LCD 显示单元	最低配置要求： 支持 16 块屏同源信号自拼接； 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 x 1080；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背光源类型：D-LED； 显示尺寸：55 inch；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台	15
2		55 寸-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最低配置要求： 前维护支架仅壁挂专用；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厚度：160mm+屏厚；	个	15
3		视频综合平台 B21 一体机	最低配置要求： 5U 标准机箱，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 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台	1

			采用 H. 264 视频压缩标准；		
4		图形工作站	最低配置要求： 至强 CPU，内存 32G，512GSSD+2TB, A2000, 6G625W，显卡 Quadro P4000，含 27 寸 4K 显示器，用于大屏 4K 或 8K 可视化展现。	台	2
5		联想工作站	最低配置要求： I7-10700/8G*2/1T+256G/260W/ V2425 含 23 显示器。	台	7
6		网络交换机	最低配置要求：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纤口三层网管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台	1
7		办公桌椅	最低配置要求： 8 个工位操作台，包括桌椅。	套	1
8		HDMI 高清视频线	最低配置要求： HDMI 线 2.1 版 8K60Hz 4K120Hz 2K144Hz 电脑机顶盒接电视显示器投影仪高清视频连接线 10 米。	根	16
9		综合布线	配电柜（含空开），电源线、空开、网线、插板及其他。	项	1

第六标段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一、交通数据采集子系统				
1	雷视流量事件一体机（核心产品）	80GHz 高频段毫米波雷达；400 万低照度视频摄像机；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捕获，最大支持 256 个目标跟踪；支持多断面检测实时流量数据；支持最大检测距离 250 米；支持最大检测覆盖 12 车道；支持排队长度、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长、车头时距、车道占有率和实时通道车数统计；支持变道、异常停车、拥堵检测、逆行检测、超速报警、排队溢出等多种事件检测。	台	39

2	抱杆箱	镀锌喷，尺寸 $\geq 500*400*300$ （厚度 $\geq 1.5\text{mm}$ ），至少带锁含空开 1 个、插座 3 个，电流过压保护装置，防雷模块（含弱电模块一个、强电模块一个），绕纤盘，接地铜排，用于放置雷达电源。	台	39
3	避雷器	最低配置要求：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规格：电源部分说明：标称工作电压 $U_n 230\text{VAC}$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700\text{V}$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text{s})$ ； $\geq 10\text{KA}$ ；信号部分说明：接口方式 RJ45；标称工作电压 $U_n 5\text{VDC}$ ；电压保护水平 U_p 线-地 $\leq 300\text{V}$ 线-线 $\leq 35\text{V}$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text{s}) 2.5\text{KA}$ ；传输速率 100M；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 。	台	39
4	收发器	最低配置要求： 1 光 2 电、单模双芯，传输 20KM 独立/机架式安装	台	39
5	交换机	最低配置要求： 配置 8 个百兆电口，2 个千兆 combo 接口；支持 SNMPv1/v2/v3，支持热补丁和远程在线升级。	台	39
6	雷达电源线	参数：rvv4*1 电源线国标 4 芯多股软护电源线。	米	2300
7	网线	参数：超五类网线（室外用）	米	1000
8	光纤	：室外单模光纤 GYXTW-4B1.3	米	2300
9	施工	设备整体施工，以及调试同信号机对接等费用。（含管线、管路敷设、穿线等施工及辅材费用。）	路口	10
二、智能信息条屏				
1	智能信息条屏	最低配置要求： 1、文字效果：倒计时+文字 2、文字：单排 $\times 6$ 字 单个字高：380mm 3、尺寸为：高 480mm $\times$ 宽 2880mm=1.38m ² 4、分辨率为：高 48 点 $\times$ 宽 288 点	套	10

		5、重量为：35KG		
2	抱杆箱	镀锌喷，尺寸 $\geq 500*400*300$ （厚度 $\geq 1.5\text{mm}$ ），至少带锁含空开 1 个、插座 3 个，电流过压保护装置，防雷模块（含弱电模块一个、强电模块一个），绕纤盘，接地铜排，用于放置雷达电源。	台	10
3	避雷器	最低配置要求：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规格：电源部分说明：标称工作电压 $U_n 230\text{VAC}$；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700\text{V}$；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mu\text{s})$； $\geq 10\text{KA}$； 信号部分说明：接口方式 RJ45；标称工作电压 $U_n 5\text{VDC}$；电压保护水平 U_p 线-地$\leq 300\text{V}$ 线-线$\leq 35\text{V}$；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mu\text{s}) 2.5\text{KA}$；传输速率 100M；插入损耗$\leq 0.3\text{dB}$。	台	10
4	收发器	最低配置要求： 1 光 2 电、单模双芯，传输 20KM 独立/机架式安装	台	10
5	交换机	最低配置要求： 配置 8 个百兆电口，2 个千兆 combo 接口；支持 SNMPv1/v2/v3，支持热补丁和远程在线升级。	台	10
6	雷达电源线	参数：rvv4*1 电源线国标 4 芯多股软护电源线。	米	1000
7	网线	参数：超五类网线（室外用）	米	500
8	施工	含网线、电源线、光纤、顶管、管路敷设、穿线等施工及辅材费用；含条屏吊装费用。	项	10

二、商务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
-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主要设备进场后付合同金额 40%（中小企业：6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2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范围（内容）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审查表：
评分标准
第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6 分 商务部分：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技术部分 (26分)	技术响应 (26分)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6分,其中▲项为主要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每1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参数每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有1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 (3)	商务部分 (44分)	品牌实力 (20分)	远光灯检测相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人车图像全分析服务器生产厂商应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获得由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资格认证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图像大数据服务器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可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投标人要求 (14分)	视频图像存储节点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复印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9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3分)
		标书制作 (3分)	投标人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证书的得1分,AAA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2分)
			标书制作有一项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

		安装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 (7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2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详实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0-2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等。针对以上条项，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维保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2 < \text{得分} \leq 3$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 $0 < \text{得分} \leq 2$ 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3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6 分 商务部分：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26 分)	技术响应（26 分）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6 分，其中▲项为主要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每 1 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参数每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2.2.2 (3)	商务部分 (44分)		900 万环保抓拍单元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品牌实力 (20分)	交通大数据服务器生产厂商应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获得由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资格认证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图像二次分析服务器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可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投标人要求 (1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复印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9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 ISO 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3 分)
			投标人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A 证书的得 1 分,AAA 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2 分)
		标书制作 (3 分)	标书制作有一项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0-3 分)
		安装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2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 (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人员配备详实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等。针对以上条项，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维保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2<得分≤3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0<得分≤2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3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6 分 商务部分：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26分)	技术响应 (26分)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6 分，其中▲项为主要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每 1 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参数每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2.2.3 (3)	商务部分 44分)	品牌实力 (20分)	智能多目球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智能预警一体机生产厂商应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获得由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资格认证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可变限速标志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可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900 万抓拍卡口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 分)
		投标人要求 (14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复印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9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 ISO 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0-3 分） 投标人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A 证书的得 1 分，AAA 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0-2 分）

		标书制作 (3 分)	标书制作有一项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0-3 分)
		安装调试培训 等售后服务承 诺及优惠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2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人员配备详实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等。针对以上条项，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维保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2 < \text{得分} \leq 3$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 $0 < \text{得分} \leq 2$ 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3 分)

第四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6 分 商务部分：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

			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2)	技术部分 (26分)	技术响应 (26分)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6分，其中▲项为主要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每1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参数每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2.2.4 (3)	商务部分 44分	品牌实力 (20分) 900万测速车辆人脸卡口抓单元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500万测速车辆人脸卡口抓单元生产厂商应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获得由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资格认证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高性能测速卡口服务器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可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全景高清摄像机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分)	投标人要求 (14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复印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或OHSAS 18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0-3分） 投标人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0-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0-2 分）
			投标人具有交通图像智能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摄像头人脸识别比照片数据库查找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0-2 分）
		标书制作 (3 分)	标书制作有一项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0-3 分）
		安装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2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详实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等。针对以上条项，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维保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2<得分≤3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0<得分≤2 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0-3 分）

第五标段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本项目电子地图矢量数据必须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地图厂商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地图厂商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2、本项目中的视频综合平台 B21 一体机应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3、本项目中的视频综合平台 B21 一体机应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4、本项目中的视频综合平台 B21 一体机应支持单路码流中多轨道解码后融合成一路完整图像显示功能，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10
	实施组织方案	投标人需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能体现对项目整体情况的理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和组织机构安排、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工期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应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 1、有详细的技术思路和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创新性，横向比较得 5 分； 2、有较详细的技术思路和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但针对性、创新性不强，横向比较得 3 分； 3、有技术思路和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但无针对性、创新性，横向比较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横向比较得 0 分	5
	项目现状和业主需求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的现状和业主需求的把握及方案的针对性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具体，科学合理性强，内容齐全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缺少科学合理性，内容较齐全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GIS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投标人需对 GIS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标设计、终端适应性、可视化展示等模块。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具体，科学合理性强，内容齐全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缺少科学合理性，内容较齐全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建设方案	投标人需对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实战性设计、研判思路、可视化展示等模块。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具体，科学合理性强，内容齐全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缺少科学合理性，内容较齐全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交通信息资源平台的数据适配方案	投标人需对交通信息资源平台的数据适配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类、数据接入、数据链路、多网数据融合等模块。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具体，科学合理性强，内容齐全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得 3 分；	5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缺少科学合理性，内容较齐全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专业技术团队保障）综合评分： 1、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可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到位，得 5 分； 2、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内容较全面，故障解决方案较可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较到位，得 3 分； 3、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内容不全面，故障解决方案不可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不到位，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投入本项目人员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为：智能交通工程或电子信息或计算机与网络等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具备一级建造师（专业为：机电或通信）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0-3 分） 2、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智能交通工程或电子信息或计算机与网络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为：交通工程或电子信息或计算机与网络类）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 3、项目班子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3.1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3.1.1、供应商具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智能交通工程或电子信息或计算机与网络等相关专业）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3.1.2、供应商具有 1 名 CDA 数据分析师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以上 3.1.1、3.1.2 项证书，如果属同一人，只取 1 项计分，不重复累计） 3.2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除外）配备要求： 3.2.1、实施团队 8 人以上（含）得 1 分，少于 8 人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3.2.2、实施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具有 1 名软件设计师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具有 1 名网络工程师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具有 4 名相关专业（智慧交通或智能交通或计算机及应用或计算机技术或电子信息）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每满足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0-3 分）（以上 3.2.2 项证书，如果属同一人，只取 1 项计分，不重复累计） 注：所有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注册、在编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书，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需提供交通信息资源平台、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交通状况监测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勤务管理系统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满分 5 分，每少提供一项减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
	类似项目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份以来完成相关交通平台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相关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6
	履约能力	1、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2、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评估 CMMI5 级资质得 3 分，CMMI4 级资质得 2 分，CMMI3 级资质得 1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服务需求中硬件部分（LCD 显示单元、视频综合平台、服务器、工作站）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地图数据厂商的使用许可证明文件，提供	9

	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第六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__ 7 __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__ 63 分
			投标报价：__ 30 分
2		评标报价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7 分）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未提供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措施(4 分)	从售后服务内容、调试方案、维护保养、质保期等方面综合评价，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 0 分。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3 分）	总体设计方案响应情况（15 分）	设计方案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方案合理优秀得 10-15 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发包人要求，方案较合理、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得 4-9 分；内容有缺

			项得 0-4 分。
		雷视流量一体机与路口交通信号机集成控制方案（2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雷视流量一体机车检器与路口交通信号机集成控制方案,雷视一体机与交通信号机对接控制目标、对接控制思路、对接架构描述合理的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雷视流量一体机车检器安装布设方案合理、交通数据采集对象描述完整的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利用雷视流量一体机车检器数据的系统优化方案优秀的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为保障雷视流量一体机检测精度,投标人应提供雷视流量一体机车检器日常校准措施方案,方案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合理、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优秀 7-10 分,良好 3-6 分,一般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与措施（6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与措施科学合理得 4-6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与措施较合理得 2-3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与措施一般得 0-1 分。
		供货方案（4 分）	设备供货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得 3-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得 2-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4 分)	施工机具、劳动力及主要物资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得 3-4 分; 施工机具、劳动力及主要物资投入计划较合理得 2-3 分; 施工机具、劳动力及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打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同品牌处理办法:

2.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总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总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不适用），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六条）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4、评审数据的复核

4.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

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 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漆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件 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